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孙公司收购泉州德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业务协同,提高公司业务水平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公允,符合市场规则,体现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本次交易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孙公司收购泉州德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和严谨的立场,我们认真核查了 YIN HOWARD HAO 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我们认为 YIN HOWARD HAO 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

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的情况，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聘任 YIN HOWARD HAO 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毛付根、任建标、俞卫锋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毛付根

2020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任建标

2020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俞卫锋

2020年11月30日